

江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关于进一步做好《广东省人才发展条例》 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

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五邑大学、江门市职业技术学院，各市（区）人才工作领导小组：

《广东省人才发展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条例》”）由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为推进人才工作系统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的规范化、法制化建设水平，就进一步做好宣传贯彻《条例》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《条例》实施的重要意义

《条例》的施行对于新时代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，促进人才发展，建设人才强省具有重要意义。要把宣传好、落实好、执行好《条例》作为抓好人才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，采取积极有效举措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二、深入开展《条例》的宣传工作

各单位要将《条例》的宣传融入日常，充分利用网站、新媒体、服务大厅等信息公开场所，通过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解读《条例》的内容。

三、切实做好《条例》的贯彻落实

《条例》涵盖总则、人才培养开发、人才引进与流动、人才评价与激励、人才服务与保障及附则等 6 章 56 条内容，是做好人才工作的重要法规保障，各单位、各地区要按《条例》要求做好人才发展等工作，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人才工作。

各单位、各地区要将《条例》的宣传贯彻情况及时报市人才办（市人才工作局综合科）。

联系人：谢兵 电话：3273592

江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7 日